

2019 年度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汉水桥 街办事处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汉水桥街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汉水桥街办事处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汉水桥街办事处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汉水桥街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保证党和政府各项任务在辖区内顺利实施。

2、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全街党的建设、经济发展、城市管理、社区建设、社区建设、社区服务、社会治安、综合整治、市场建设、市场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3、负责联系、服务本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活动。

4、领导街办事处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及群众自治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充分行使职权、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

5、负责领导和指导街纪工委开展反腐败斗争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6、按照党管武装的原则，领导和指导街人武部开展各项工作。

7、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8、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街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有关单位对参与街道和市场管理工作的干部进行管理。

9、负责街道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0、办理区委交办的事项。

11、指导、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

12、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兴办社区福利事业，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街道劳动就业，做好有关社会保障工作。

13、负责辖区的爱国卫生、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14、组织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法律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及时妥善处理不稳定事件。

15、依法做好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16、宏观管理街道经济工作。制定街道经济发展规划，组织、检查、督促、指导和服务于街道经济组织，完成国家统计调查和地方调查任务，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17、开展拥军优属、青少年校外教育、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文化活动，活跃市民文化生活。

18、参与检查、督促新建、改建住宅的公共配套设施的落实，指导、监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暂住人口管理，防火救灾工作。

19、向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20、负责辖区内城中村改造工作。

21、办理区人民政府交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汉水桥街办事处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5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4 个。

纳入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汉水桥街办事处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汉水桥街办事处在职实有人数 42 人，其中：行政 31 人，事业 1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4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汉水桥街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汉水桥街街道办事处（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81.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318.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1.29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182.0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805.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43.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32.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22.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00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624.49	本年支出合计	51	4,624.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4,624.49	总计	54	4,62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7)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49)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汉水桥街办事处（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24.49	4,442.43					182.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8.97	1,136.91					182.0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20.85	1,038.79					182.06
2010301			行政运行	837.73	837.73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	3.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90.86	190.8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9.26	7.20					182.06
20123			民族事务	6.26	6.26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26	6.2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9.00	9.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00	9.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2.86	82.8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2.86	8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5.24	1,805.2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25.48	1,225.48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225.48	1,225.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81	212.8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63	104.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9	17.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89	90.89					
20807			就业补助	366.95	366.9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66.95	366.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50	143.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66	9.6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66	9.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84	133.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1	27.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4	8.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52	93.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7	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2.29	1,232.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13	28.13					
2120104			城管执法	28.13	28.1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44.87	1,044.8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44.87	1,044.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29	159.2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9.29	159.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49	122.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49	122.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7	101.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12	21.12					
229	其他支出	2.00	2.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	2.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汉水桥街办事处（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4,624.49	1,497.73	3,126.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8.97	1,028.59	290.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20.85	1,028.59	192.26		
		2010301	行政运行	837.73	837.73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		3.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90.86	190.8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9.26		189.26		
		20123	民族事务	6.26		6.26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26		6.2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9.00		9.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00		9.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2.86		82.8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2.86		8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5.24	212.81	1,592.4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25.48		1,225.48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225.48		1,225.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81	212.8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63	104.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9	17.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89	90.89			
		20807	就业补助	366.95		366.9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66.95		366.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50	133.84	9.6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66		9.6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66		9.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84	133.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1	27.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4	8.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52	93.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7	3.9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2.29		1,232.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13		28.13			
2120104	城管执法	28.13		28.1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44.87		1,044.8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44.87		1,044.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29		159.2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9.29		159.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49	122.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49	122.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7	101.37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12	21.12				
229	其他支出	2.00		2.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0		2.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汉水桥街办事处（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81.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136.91	1,136.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1.29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805.24	1,805.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43.50	143.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32.29	1,073.00	159.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22.49	122.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00		2.00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442.43	本年支出合计	53	4,442.43	4,281.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4,442.43	总计	58	4,442.43	4,28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行；25行 = (26+27)行；29行 = (24+25)行；

53行 = (30+31+...+51)行；58行 = (53+54)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汉水桥街办事处（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281.14	1,497.73	2,783.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6.91	1,028.59	108.3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38.79	1,028.59	10.20
2010301			行政运行	837.73	837.73	
2010308			信访事务	3.00		3.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90.86	190.8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20		7.20
20123			民族事务	6.26		6.26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6.26		6.2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9.00		9.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00		9.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2.86		82.8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2.86		82.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5.24	212.81	1,592.4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25.48		1,225.48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225.48		1,225.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81	212.8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63	104.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9	17.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89	90.89	
20807	就业补助	366.95		366.9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366.95		366.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50	133.84	9.6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66		9.66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66		9.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84	133.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41	27.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94	8.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3.52	93.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7	3.9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73.00		1,073.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13		28.13
2120104	城管执法	28.13		28.1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44.87		1,044.8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44.87		1,044.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49	122.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49	122.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7	101.3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12	2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汉水桥街办事处（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6.00		6.00		3.51		3.51		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汉水桥街办事处（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161.29	161.29		161.29	
				161.29	161.29		161.29	
212				159.29	159.29		159.29	
21208				159.29	159.29		159.29	
2120803				159.29	159.29		159.29	
229				2.00	2.00		2.00	
22960				2.00	2.00		2.00	
2296002				2.00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汉水桥街办事处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4,624.4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71.90 万元下降 9.26%，主要原因：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 2018 年减少 29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87.4 万元：

①. 增加信访人员信访事务补贴 3.00 万元；②. 事业运行收入增加 111.38 万元，原因是 2018 年将所有人员奖励性补贴纳入行政运行预算，2019 年将行政人员奖励性补贴纳入行政运行预算，事业人员奖励性补贴 106.96 万元纳入事业运行预算；③.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收入增加 597.82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将公益性岗位补贴指标调入增加 683.02 万元，2019 年阮家台社区与汉水社区合并，减少一个社区，导致惠民资金减少 20.00 万元；④.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收入增加 132.9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将所有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纳入行政运行预算，2019 年将行政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 104.63 万元纳入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预算；⑤.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收入增加 24.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资引起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调整；⑥. 增加垃圾分类管理城管执法 28.13 万元；⑦.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收入增加 162.53 万元，

主要原因是：环卫临时人员增资 31.20 万元；公共管理专项事务经费增加 29.00 万元，环卫协管员经费增加 14.40 万元；⑧. 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收入增加 26.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资引起住房改革收入调整。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379.14 万元：

①. 行政运行收入减少 277.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决算调整了以前年度职工社保和奖励性补贴预拨款列入当年决算 252.73 万元。其中社保指标 64.46 万元、奖励性补贴指标 188.27 万元；②.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收入不可预见费减少 76.00 万元；③. 减少民族工作专项其他补贴 0.02 万元。④. 减少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5 万元；⑤. 减少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32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调增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经费 116.77 万元；⑥. 减少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56 万元；⑦. 减少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8 年市财政局行政政法补助经费 15.00 万元；⑧. 减少公益性岗位补贴收入 605.03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将公益性岗位补贴调整 682.99 万元到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⑨. 减少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省市区充分就业社区补助经费 2.60 万元；⑩. 减少退役士兵安置支出 2014 年入伍退役义务兵补贴 6.28 万元。⑪. 减少其

他城市生活救助收入清退低保后返城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16.65 万元；⑫. 减少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收入城区创建管理经费 7.00 万元；⑬. 减少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18 年军运会项目 250.0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 2018 年减少 309.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 2 个城建项目。

(1). 增加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 159.2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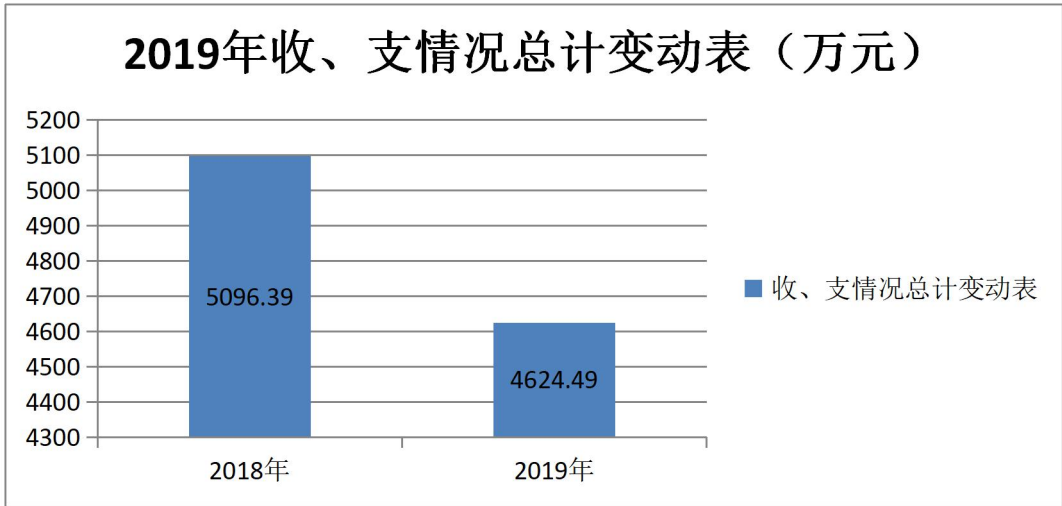
①. 阮家台老旧物业改造城市建设支出 33.65 万元；
②. 特一号老旧社区改造城市建设支出 95.64 万元；③. 汉宝大夏安全隐患整治城市建设支出 30.00 万元；

(2). 减少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 468.66 万元：

①. 生活街区建设经费 142.25 万元；②. 新型移动式垃圾站建设经费 110.00 万元；③. 老旧社区环境改造经费 53.41 万元；④. 老年宜居社区提档升级经费 130.00 万元；⑤. 老旧社区消防设施维修改造经费 30.00 万元。
⑥. 减少福利彩票公益性补贴比 3.00 万元。

3. 其他收入比 2018 年增加 129.20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清理历年往来可用资金转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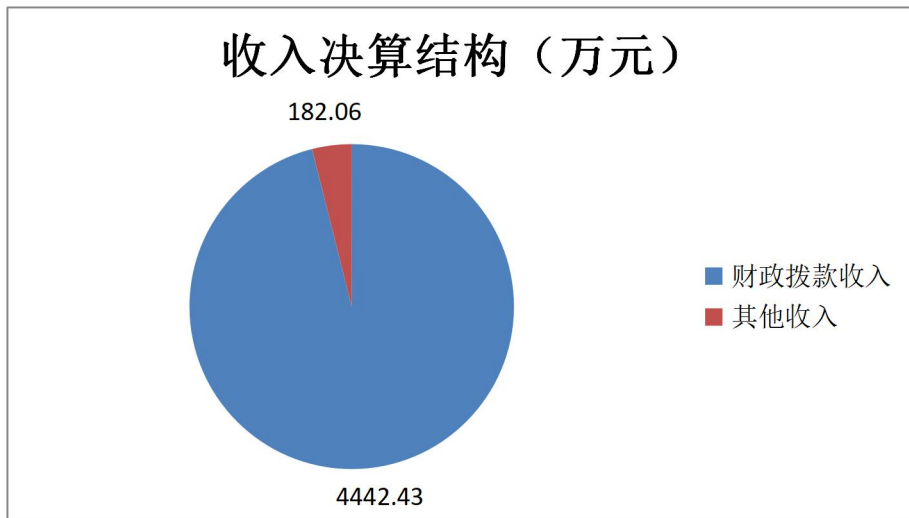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624.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42.4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6.06%；其他收入 182.06 万元，占本年收入 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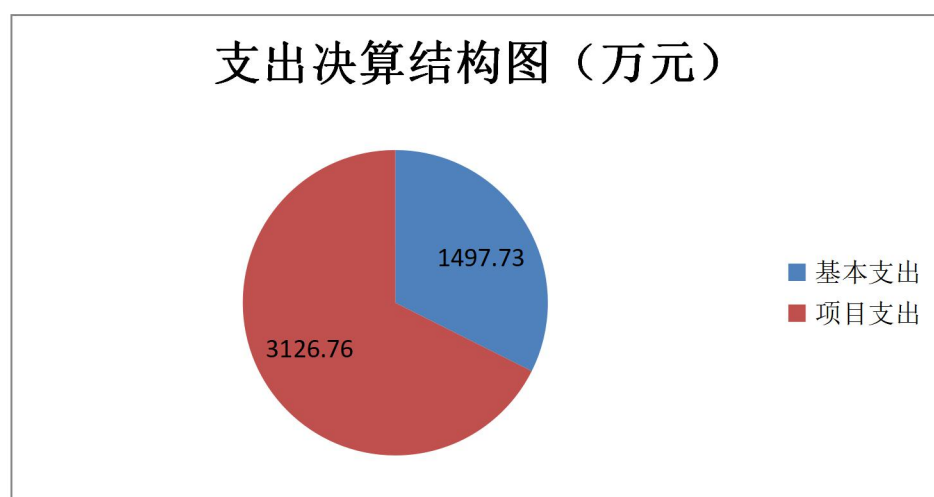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624.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7.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39%；项目支出 3,126.7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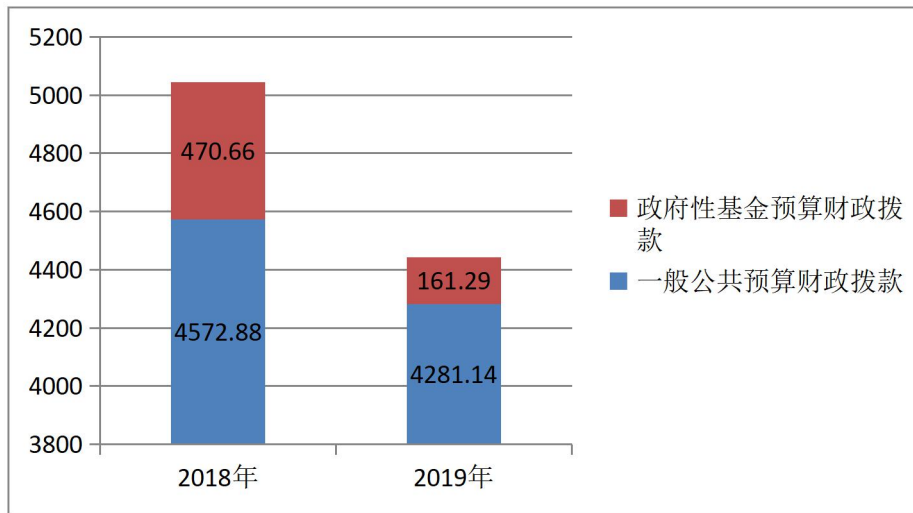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442.4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01.11 万元，下降 11.92%。主要原因是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 2018 年减少 291.74 万元；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 2018 年减少 309.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 2 个城建项目。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81.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58%。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1.74 万元，下降 6.38%。主要原因是：

(1)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87.4 万元：

①. 增加信访人员信访事务补贴 3.00 万元；②. 事业运行收入增加 111.38 万元，原因是 2018 年将所有人员奖励性补贴纳入行政运行预算，2019 年将行政人员奖励性补贴纳入行政运行预算，事业人员奖励性补贴 106.96 万元纳入事业运行预算；③.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收入增加 597.82 万元，原因是 2019 年将公益性岗位补贴指标调入增加 683.02 万元，2019 年阮家台社区与汉水社区

合并，减少一个社区，导致惠民资金减少 20.00 万元；④.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收入增加 132.9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将所有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纳入行政运行预算，2019 年将行政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 104.63 万元纳入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预算；⑤.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收入增加 24.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资引起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调整；⑥. 增加垃圾分类管理城管执法 28.13 万元；⑦.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收入增加 162.53 万元，主要原因是：环卫临时人员增资 31.20 万元；公共管理专项事务经费增加 29.00 万元，环卫协管员经费增加 14.40 万元；⑧. 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收入增加 26.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政策性增资引起住房改革收入调整。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379.14 万元：

①. 行政运行收入减少 277.1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决算调整了以前年度职工社保和奖励性补贴预拨款列入当年决算 252.73 万元。其中社保指标 64.46 万元、奖励性补贴指标 188.27 万元；②.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收入不可预见费减少 76.00 万元；③. 减少民族工作专项其他补贴 0.02 万元。④. 减少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5 万元；⑤. 减少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32 万元，主要

是 2018 年调增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经费 116.77 万元；⑥. 减少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56 万元；⑦. 减少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8 年市财政局行政政法补助经费 15.00 万元；⑧. 减少公益性岗位补贴收入 605.03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将公益性岗位补贴调整 682.99 万元到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⑨. 减少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省市区充分就业社区补助经费 2.60 万元；⑩. 减少退役士兵安置支出 2014 年入伍退役义务兵补贴 6.28 万元。⑪. 减少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收入清退低保后返城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16.65 万元；⑫. 减少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收入城区创建管理经费 7.00 万元；⑬. 减少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18 年军运会项目 250.0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281.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36.91 万元，占 26.5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05.24 万元，占 42.17%；卫生健康(类)支出 143.50 万元，占 3.35%；城乡社区(类)支出 1,073.00 万元，占 25.06%；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49 万元，占 2.8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7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5.07%。其中：基本支出 1,497.73 万元，项目支出 2,783.41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事务经费 3.00 万元，用于街道慰问；区域发展及综合事务经费 7.20 万元，完成零散小税收取；其他补贴 6.26 万元，落实民族工作补贴政策；其他群众团体事务经费 9.00 万元，开展青教、妇联活动；基层党建综合事务经费 82.86 万元，完成两新党组织建设；基层公共安全事务及社区公共服务事务经费 1,225.48 万元，一感两度两率达标，创建平安街道；社区公益岗位经费 366.95 万元，保障公益岗队伍建设；计划生育服务经费 9.66 万元，落实优生优育计生服务政策；城管执法工作经费 28.13 万元，主要创建和谐平安的街道环境；社区环境卫生综合事务经费 1,044.87 万元，完成背街小巷整治，保障辖区生活垃圾日清，卫生环境达标等。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34.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调入人员的工资福利及退休死亡人员抚恤金等政策性增资调增行政运行 95.58 万元；调增信访人员信访事务补贴 3.00 万元；调增民族工作专项 6.26 万元；压减项目经费其他群众团体事务经费 1.00 万元；压减项目经费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经费 0.98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99.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7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1%，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调增垃圾分类管理城管执法 28.13 万元；调增垃圾分类管理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0.42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2.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7.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06.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91.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

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汉水桥街办事处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汉水桥街办事处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4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5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5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50%，比年初预算减少 2.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主要用于车辆运行维护，其中：燃料费 0.5 万元；维修费 1.8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1.21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项目等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街道没有对外接待。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3.31%，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12 万元，下降 3.31%，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上级统一安排，2019 年上级没有安排人员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

原因是：同城不准接待，街道办事处没有异地接待业务发生。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61.29 万元，本年支出 161.2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59.29 万元，主要用于：1. 2019 年老旧社区消防设施维修改造经费支出 30.00 万元；2. 老旧社区-阮家台社区改造经费支出 95.64 万元；3. 营前社区特一号小区改造项目经费支出 33.65 万元。

（六）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市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补助资金经费支出 2 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1 个，资金 3,126.75 万元。组织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126.75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汉水桥街

办事处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明确了人员分工及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了机关管理制度，实行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控制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入支出管理总制度》、《政府采购管理相关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资金、物资进行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规范和使用财政资金，做到资金的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并实行专人管理、转账核算、专款专用原则，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取得良好的实施效果。各项目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机构完备，项目建设工作由党工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实施。项目招投标按照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公开招投标，实行公开、公平竞争。财政资金的管理遵循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并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工程款。对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及时组织验收、移交使用，及时编报竣工财务决算。同时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1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26.75万元，执行数为3,126.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

一、抓党的建设，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

认真落实街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全年组织集中学习12次，街工委书记带头做专题辅导报告。以“我和我的祖国”为主题，开展宣讲活动140余场。发挥汉水桥街业余党校作用，组织社区副书记、党建指导员、“两新”党组织书记、入党积极分子开展集中培训，提升街道、社区干部能力素质。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拟定工作方案，推动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措施有机融合、贯穿始终。组织主题教育读书班，开展专题研讨3次、专家教授专题辅导讲学3次，街工委书记讲专题党课2次，街领导班子成员讲党课12次，开展四项教育8次。班子成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撰写调研报告。按照“四个找一找”进行检视反思，着力解决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民生问题。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成立了街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一岗双责”。二是严格对标对表，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25项立行立改的问题已按照方案要求逐一销号整改，11项限期整改的也按时间节点不折不扣落实各项任务，整改效果看得见，得到干部群众的认可。三是以“双评议”为抓手，不断优

化政务服务环境。截止目前共录入服务事项 13469 条，群众满意率达 99.8%。

落实主体责任，激发拼搏赶超活力。今年来街道将绩效管理“四张成绩单”作为抓手，全面落实各项任务。加强了组织领导，成立汉水桥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街党政主要负责人挂帅，明确了四张“成绩单”牵头科室和领导；构建了责任体系，制定《关于强化绩效管理工作加快推进汉水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并将“四张成绩单”的任务逐一细化，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将每项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和责任人。

强化宣传工作，站稳意识形态领域新高地。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研究制定了《汉水桥街 2019 年宣传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重要内容。着力加强新闻宣传。组建了汉水桥街宣传报道队伍，截至目前已在中央级新闻媒体上稿 2 篇、省市级新闻媒体上稿 80 余篇、硚口发布上稿 30 余篇。举办“我和我的祖国—讲述汉水桥·故事汇”、“庆新中国华诞，与军运会同行”等系列主题庆祝活动，在各大媒体上被广泛报道，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群团组织作用彰显。坚持服务为本，常态化建会 21 家、规范化建会 8 家；“爱心驿站”开展服务 1032 人次，申报“金秋助学”市级 2 人、区级 4 人，慰问劳模、特困职工、困难妇女儿童 85 人。坚持创建为基，完成武汉市和谐企业、示范妇女之家、区“职工之家”等

多项创建活动。投入 15 万元新建学苑社区科普长廊，9 月 12 日主办了硚口区全国科普日启动式暨系列科普活动。推选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 1 人、区级优秀团员 2 人、区级三八红旗手 1 人，武汉仁爱医院检验科获武汉市工人先锋号称号，武汉市江楚开物科技有限公司获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

强化履职担当，人大工作扎实推进。每月安排两名代表开展预算联网监督，有效发挥了代表主体作用。认真做好议案办理工作，今年共收到 2 件主办（承办）建议案及 6 件协办议案，其中 6 件已按规定流程圆满完成办理，其余 2 件正在按照进度稳步推进中。精心组织代表小组活动，每月安排代表活动，其中重点组织了 3 月参观武汉女子监狱、7 月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问题询问回头看和 9 月区人大代表集中接待选民活动。

二、抓经济建设，全力以赴推动高质量发展；

1-9 月，招商引资完成 65.81 亿元，其中葛洲坝集团 65.56 亿元，天然气利润转投 0.2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45497 万元，完成进度 99%，其中汉宜路项目 43,0058 万元，天然气固投项目 1,5439 万元。重点企业（项目）税收完成 9,7102 万元，同比下降 1.3%，其中重点企业 4,2094 万元，重点项目 5,5008 万元。全街存量高新技术企业 2 家（葛洲坝集团、港华科技），纳入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后备库 4 家（澳易通电信、葛洲坝京环科技、依翎针织、葛洲坝水务）。GDP 重点支撑指标中，1-9

月规上工业总产值 37.76 亿元，同比增长 15.46%；批零售业销售额 94.73 亿元，同比下降 0.56%；住餐业营业额 3.13 亿元，同比下降 31.29%。三季度建筑业总产值 358.49 亿元，同比增长 14.81%；1-9 月，营利性服务业营收 3.93 亿元，同比下降 7.62%；交通运输业营收 16.22 亿元，同比增长 6.04%。其中，工业总产值、建筑业总产值大幅增长，为全区做出贡献；交通运输业营收增幅稳步提升。

三、抓城市建设，以“绣花”功夫推进精细化管理；

专项整治有序开展。形成常态巡查机制，开展较大专项整治 3 次，铲除菜地 300m²，拆除、整治乱搭建 54 处，铺设仿草坪 2200m²，排险 1 处，修剪树木 5 棵。全年燃气管理工作共换发、补发燃气责任牌 400 户，换发燃气协议书 300 余户，日常工作检查 1000 余次，定期开展综合整治。对沿街 1124 户门店全部签定“门前三包”责任书，开展门前三包“三乱”“出店占道”专项整治活动 5 次。开展流动摊点、夜市整治，取缔 3 家，整改转 5 家。定期开展楼顶楼道专项整治活动，清理卫生死角和乱堆放约 110 处，清运各类垃圾杂物 21 车约 70 吨。对 7 个社区影响城市景观和安全的各类架空管线进行改造、整理或拆除，并按要求集中铺设。通过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辖区面貌得到明显改观。

垃圾分类推进有力。今年以来组织各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30 余次，派发宣传资料 6000 余份。各社区以“清洁家园迎军运”为契机，每周组织工作人员上门

向居民进行宣传。按每 300 户配备一名督导员和分拣员的原则，落实各试点社区垃圾分类督导员与分拣员队伍，在垃圾投放集中时段对居民进行分类投放指导，杜绝“二次分类”行为。

辖区环境明显提升。利用军运会筹备契机，一批陈年顽疾得到治理，街区环境明显改善。按期完成军运会期间省、市、区督办的 230 个违法建设点位的拆除任务，拆除面积达 8200 m²。集中力量拆除解放社区原 3506 工厂四楼宿舍楼“硬骨头”违建。全年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已拆除违法广告招牌 66 块，其中巨型 3 块，中型 15 块。开展军运会轻轨沿线立面整治，拆除乱搭建 35 处，立面整治约 4200m²。对背街小巷进行改造，粉刷油污、破旧墙面约 6000m²。投资 100 多万对皮子正街、翰飞路、仁寿路营前段综合性改造，修补皮子正街坑宕，解决居民出入不便问题。

截至目前，我街位列全市城管综合排名第 57 名，区内第 4 名，全市平均排名第 67 名，较好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四、抓公共服务，着力解决民生痛点难点问题

完善社区服务，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嵌入式“互联网+居家养老”试点营房社区已对服务网点暨老年服务中心进行提档升级，并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助力社会服务。“红色物业”覆盖 19 个老旧小区，多项提质工程有序推进。成立业主委员会 11 个，换届 3 个，自治组织备案 12 个。搭建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三社联动”平台，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与万帮、宇洁、道能等多个社会组织建立

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社区）项目合同，全街共计发展 125 个社会组织。

落实优惠政策，民生兜底防线进一步筑牢。完成失业人员再就业 436 人，帮扶就业困人员就业 221 人，超目标完成任务。创业成功带动就业 1107 人，扶持创业 284 人，基本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落实人口计生奖励政策，关爱特扶家庭，截至目前慰问特扶家庭 535 户，共计 17.78 万元；按政策为 9 户新增失独家庭落实抚慰问金，共计 1.8 万元。落实救助困难家庭和优抚工作，发放低保金 512 万元，春节困难群众慰问 9.9 万元，发放优抚资金 26 万元。临时救助、医疗救助 42 人 7.6 万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物配租 85 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租赁补贴 25 户。公租房递补配租已完成复核 123 户，其中 74 户获得选房资格，已完成看房、选房以及签约工作。发放慈善超市救助物资 246 户，金额达 2.1 万元。扎实开展残疾人帮扶工作，完成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维护工作。

深化“四办”改革，政务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政务服务中心按照统一的格式提供了办事指南，公开了办事程序、申请条件、办理时限等，制作了规范性表册资料和文本样式。严格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加强业务培训，落实工作责任，提升服务质量。截至目前已累计办理业务 9804 件。今年 6 月初街政务服务分中心（营南）建成并正式办理居民业务。

积极主动作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有序开展。今年 8 月按期完成了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窗口、退役军人信访接待

室、退役军人阅览室、退役军人活动室的建设，做到标识牌规范统一，服务场所建设规范。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增强军属荣誉感。累计完成 4020 余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信息采集，发放光荣牌 3800 余人。落实各项优抚政策，解决军属后顾之忧。按要求办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 81 人；收集 34 名“两参”人员信息、把好资料审核关，为落实“两参补齐”政策打好基础；安排志愿兵公益性岗位 4 人，公共事务岗 4 人，解决志愿兵实际困难。办理退役军人“解四难”（生活难、看病难、就业难、住房难）困难申请，落实优抚政策，获批准 8 人，发放解困资金 3300 元。全面做好企业军转干部工资补助发放、开展节日慰问，发放体检卡、办理银行卡信息收集、申请办理 2018 年度医疗困难救助等各项工作，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

五、抓综合治理，平安和谐汉水进一步构建

“迎大庆、保军运”攻坚战稳扎稳打。组建了“一部两室五组十二作战队”的战时力量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队，确保了各项力量的到位。制定《汉水桥街“迎大庆、保军运”平安稳定工作方案》、《汉水桥街关于对“迎大庆、保军运”平安稳定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的实施方案》、《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汉水桥街赛时城市运行保障工作方案》等一系列工作方案及工作机制。以社区为单位，下发平安稳定战时工作责任提示单及工作清单，开展“拉网式”隐患大排查；反复对易燃易爆、危化品等重点部位开展排查和整治宣传全覆盖，小喇叭、广播、走街串巷和夜

巡夜查等宣传工作得到落实。网格式“保平安”全覆盖，全街上下及所有网格员开展齐抓共管。

扫黑除恶行动有序推进。研究制定《汉水桥街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方案》，充分发挥基层综治资源优势，从宣传教育、情况摸排入手，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防止黑恶势力滋生。全街组织开展“夯实基层基础，全力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主题活动 15 场次，全面动员、部署和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加强。深入开展平安建设宣传，社区挂点领导和第一书记带队夜巡，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平安建设“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测评进入全区前列。切实加强“民呼我应”网格化建设，截至目前共办理保各类市长专线投诉 839 间，期限办理率达 100%。有序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已完成 2 个社区的视频全覆盖建设。进一步加强重点人员管控，落实“一人一专班”的包保管控措施，已救助并送治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 10 名，查到长期失控邪教人员 10 名。禁毒工作大力开展，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 373 人，社康人员 45 人，社戒人员 52 人。

信访领域重大风险有效防控。成立街道信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市区交办的 7 起积案均从实质上或程序性得到化解。各级交办信访件 160 起，

全部及时调查回复。接待来访群众 347 起 561 人次，其中集访 5 批 101 人，缓解率 100%，满意率 98%以上。全年开展市、区领导大接访 10 次，共接访群众 22 批 31 人，缓解化解了一批尖锐矛盾，达到预期效果。控制进京非正常上访人数，大规模进京上访为零。

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不放松。制定出台安全巡查检查工作办法，定期巡查，责任到人。推进整改省、市、区级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 4 处。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16 次。组织 12 个社区组织居民群众 6000 余人，开展消防演练 79 场次；组织辖区 6 个重点单位开展了消防应急演练 37 场次；与派出所联合在开展校园火灾疏散逃生演练、反爆恐应急处置演练 6 场次，参与学生 3000 余人。建立街道和社区安保队治安巡逻常态机制，目前由社区工作者发现并成功处理的初级火灾 10 起，涉命刑事案 1 起，有效防止了重大问题的发生。今年以来，全街共发生火灾 4 起，街道火灾发生数属全区较少街道之一。

（三）、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发现的问题：

（1）. 基层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社区党建工作标准化程度不高。部分社区书记、副书记缺乏党建引领全局的意识。对意识形态工作认识不系统不全面。开展意识形

态工作方法不多、创新不够，意识形态领域正面宣传引导力度不够。

(2) . 高质量发展需持续发力。部分重点企业税收下滑。葛洲坝集团、武汉市天然气公司、烟草硃口营销部 3 家纳税过亿的重点企业今年来税收持续负增长。重点行业 GDP 指标增长乏力。商贸业、服务业等行业重点企业今年以来增幅大幅下滑，导致行业总体水平不高。部分企业困难问题因涉及全区多个单位和部门，在协调解决过程中存在较大困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服务企业工作开展。

(3) . 城市管理与群众期待还存在差距。城市管理工作精细化、常态化、长效化有待提高。群众参与意识不强，垃圾分类和河长制工作推进缓慢。

(4) . 社会治理工作需继续加强。汉水桥街属于老旧城区，基础设施薄弱，消防及安全隐患仍然突出，整治难度较大。群众平安创建知晓率和参与率不高，平安建设宣传力度需进一步提高。带有倾向性的上访群体依然存在较大的风险，稳定问题依然突出。

2.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 (1) . 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
- (2) .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 (3) . 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
- (4) . 进一步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
- (5) . 进一步发展公共服务事业；
- (6) . 进一步夯实社会治理基础。

根据考核评分细则，我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整体支出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要求，财政资金的投入，对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环境卫生、社会救济、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工作和发展街道经济、制定街道经济发展规划，起到了保障作用。按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评价分值为 98 分，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汉水桥街办事处（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1.12万元，比2018年减少 6.92万元，下降3.49%。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引起运行经费略有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汉水桥街办事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9.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1.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9.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9.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9.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汉水桥街办事处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突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
2. 推动“红色引擎工程”拓面提质
3.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政治巡察整改
4. 宣传文化工作取得新成效
5. 做好精神文明工作
6.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7. 做好人才工作
8. 做好老干部工作
9. 做好统战和民宗工作
10. 军运会保障工作
11. 老旧社区改造.

12. 推进垃圾分类
13. 双评议工作
14. 平安法治建设
15. 社会综合治理
16. 安全生产
17. 信访维稳
18. 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建设
19. 红色物业拓面提质
20. 深化“四办”改革，提高政务服务质量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突出思想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	1、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 2、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3、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1. 认真做好街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年初印发《汉水桥街2019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案》，明确全年中心组学习重点、学习安排及学习要求，街工委中心组集中学习12次，其中专题研学7次，街工委书记带头做专题辅导报告。结合党风廉政宣教月、支部主题党日、不忘初心主题教育，邀请专家专题辅导4次、集中授课5次、观看视频7次。2. 全年开展宣讲活动140余场，挂职副书记、党建指导员开展宣讲活动90余场。各支部在支部主题党日基础上创新自选动作，结合党风廉政教月、“我们的节日”、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活动，全年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92场。3. 9月至11月开展汉水桥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9月25日至9月29日组织汉水桥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读书班。严格落实“每天半小时”学习制度，组织专题研讨3次、专家教授专题辅导讲学3次，街工委书记作讲专题党课2次，街领导班子成员讲党课12次，开展四项教育8次。班子成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开展调研14次，直接参与调研共计400人次，确定班子集体调研课题4个，班子成员个人调研课题12个，并于10

			月 21 日召开班子调研成果交流会。
2	推动“红色引擎工程”拓面提质	1、积极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1314 体系创新。2、落实在职党员“双进双服务”。3、深化支部建设、党员质量“双提升”行动。4、全面加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1.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1314 体系创新，在海工社区、营北社区开展试点工作。以海工社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1314”工作体系为蓝本，筹备拍摄党建电教片《红与蓝》，受到区委组织部好评。申报海工社区为武汉市社区干部学院现场教育基地，7 月 29 日区委组织部组织的全区优秀社区书记培训班到海工社区现场教学点参观学习。在党员生活网上发表营北社区打造“民呼我应”体系经验材料，在光明日报编印的《当代街道创新管理与社区体制改革的实践探索》上发表《优化组织设置 提升组织力 以基层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创新》党建经验材料，在“先锋砺口”微信平台发表宣传材料 3 篇。2. 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派出所、工商所等单位在职党员共 1174 人分别深入 12 个社区开展“三个一”服务活动，与社区联合开展支部主题党日 12 场，组织参与周末清洁家园活动 620 场。3. 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组织集中专题辅导 32 场，覆盖所有基层党支部
3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政治巡察整改	1、按照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清单，做好党建相关工作的整改落实工作。2、督促指导社区按照区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清单开展整改。	1.，共整改五个方面 22 个具体问题，建章立制 6 条。2. 7 月 10 日至 7 月 15 日，全街 12 个社区先后召开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社区党委班子成员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分工，制定整改落实措施，全街共整改面上问题 36 个，建章立制 11 条。
4	宣传文化工作取得新成效	1、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2、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3、围绕中心工作加强宣传报道。	1. 街工委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街工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工委副书记为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履行“一岗双责”。研究制定了《汉水桥街 2019 年宣传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2. 我街在职党员学习强国成绩位居全区各街道中等偏上，离退休党员学习强国成绩位居全区各街道前列。3. 着力加强新闻宣传，全街在中央级新闻媒体上稿 2 篇、省市级新闻媒体上稿 80 余篇、砺口发布上稿 30 余篇，同比上稿篇数、质量稳定提升。3.
5	做好精神文明工作	1、积极组织精神文明活动。2、加强未成年人教育。3、推进志愿服务常态长效。	1. 指导各社区组织“煨汤节”、“饺子宴”等系列活动 68 场。2. 2019 年寒暑假期间全街青少年空间开展主题活动共计 90 余场次，参与青少年达 3400 余人次。3. 今年以来组织开展志愿活动 520 次。
6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1. 科学提拔使用干部。2. 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1. 贯彻落实新《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完成 5 名科级干部转正、1 名区管干部挂职期满考核及 1 名选调生转正定级，办理 1 名干部晋升职级事项，按要求完成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2. 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学习《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两项法规”）并按要求填报《个人重大事项报告》3. 用好菜单选学培训和网络学习平台，补齐干部知识和能力短板。积极组织干部参加专题培训班，今年以来，参加各级组织的培训班共计 5 人次

7	做好人才工作	1. 优化人才工作服务保障。	1. 报送刘晓琴参选第十一届硚口“拔尖人才”，为葛洲坝、“D+M”工业设计小镇等辖区企业提供大学生落户等政策支持。加强“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宣传，在街政务服务中心、各社区摆放易拉宝2个、张贴海报24张。
8	做好老干部工作	1. 用好网络平台加强与老干部的沟通联系，组织引导老同志发挥优势和作用，积极参与“两走两转”、“四就近”、重大节日报告会、座谈会等活动	1. 完成老干部信息平台建设前期老干部信息收集工作，加强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老干部工作质量。
9	做好统战和民宗工作	1. 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将上级文件精神纳入中心组学习传达，党员领导干部积极结交民主人士，听取意见建议。2. 广泛开展民宗政策学习宣传	1. 持续开展统战“六个一”活动，全年共计活动13场。开展活动4月23日市统战工作基层干部培训班专程到营北社区参观见学，6月27日参加区委统战部“统一战线迎军运 涓涓热血献真情”活动，并选派一个文艺汇演节目。2. 5月7日组织各社区统战委员进行集中学习培训，全年开展民宗工作会议4次，社区开展学习活动19次。利用重大节日对沿街门店、商户入户发放宣传单50余份，利用电子显示屏、微信群等手段开展开展日常民宗政策宣传教育。
10	军运会保障工作	1. 负责军运会日常组织协调、统筹督办和环境整治工作	1. 按期完成军运会期间省、市、区督办的有碍瞻观违法建设230个点位拆除任务，拆除面积达8200m ² 。集中力量拆除解放社区原3506工厂四楼宿舍楼“硬骨头”违建。2. 拆除营南社区糖酒宿舍、滋美宿舍多年违法自建铁皮棚，对2个老旧宿舍院子进行环境综合改造，提档升级。3. 解放、营南、营南、汉水桥、汉宜、阮家台、皮子7个社区空中管线进行规整，总长约46km，涉及54个院落宿舍。4. 全年及时修补、更换“病虫害”井盖92个，未发生一例道路交通安全事故。4. 配合军运会轻轨沿线立面整治，拆除乱搭建35处，立面整治4200m ² 。5. 拆除违法广告招牌66块，其中巨型3块，中型15块。6. 铁路沿线进行2期综合整治，整改省、市、区巡查督办24个问题，集中清理15次，组织沿线劳动25次
11	老旧社区改造	1. 完成营二市场80m消防通道改造工程。2. 完成阮家台铁路社区改造。3. 完成营前社区特一号小区改造项目	根据要求改造小区生活环境，提升老旧小区服务功能设施为目标，按要求推进
12	推进垃圾分类	1. 组织各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2. 按每300户配备一名督导员和分拣员的原则，确定各试点社区垃圾分类督导员与分拣员名单。3. 建立起街道、社区、督导员队伍	1. 我办组织各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30余次，派发宣传资料6000余份，通过在活动现场设立咨询点、悬挂宣传横幅、展板、派发宣传手册等形式向居民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此外，各社区以“清洁家园迎军运”为契机，每周组织工作人员上门向居民派发垃圾分类宣传资料，宣传垃圾分类工作；2. 由各社区安排在垃圾投放集中时段对居民进行分类投放指导，杜绝“二次分类”行为；3. 引导居民树立生活垃圾分类意识，积极参与垃圾分类
13	双评议工作	按上级要求落实双评议工作。	截止10月底，录入2432件，扫码1128件，群众满意率99.89%。

14	平安法治建设	1. 平安法治建设及扫黑除恶行动稳步推进	1. 全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20 场，全员完成干部学法用法学习，全街配备社区律师服务。
15	社会综合治理	1. 社会综合治理及特殊人群管控显著加强	1. 发放平安手册 18000 份，新装视频探头 70 个，动态掌握吸毒人员 660 人、精障患者 300 人、邪教人员 56 人，“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测评进入全区前列
16	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成功兜底	1. 整改销案 4 家省市区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完成排查 812 家十小场所，全年火灾起数全区最少，较大以上火灾起数为零
17	信访维稳	1. 紧紧依靠全街干部和各社区信访专干，认真贯彻党的 19 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围绕迎国庆、保军运，实现“五个零”和“六个坚决防止”，积极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较好地完成了今年各项信访维稳任务，有效的维护了我街和谐	1, 控制进京非正常上访人数，大规模进京上访为零。全年 15 人次进京（郑葵一人 3 次），劝退火车票制止进京上访 12 起。 2、中央，省市区交办的信访件 160 起，及时调查回复 160 起。区第四巡查组转来群众信访事项 1 件，回复率 100%，群众满意率 95%以上。 3、市区转来的积案 7 件，已全部程序性化解，完成率为多少 100%。 4、全年（至 10 月份）止开展市、区领导大接访活动 10 次，共接待 22 批 31 人，落实领导包案及五包一责任制，完成率 100%。 5、全年（至 10 月份）共接待来访群众 347 起 561 人次。其中集访 5 批 101 人，缓解率 100%，满意率 98%以上。 6、信访专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 次，完成率 100%。 7、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组织信访专干，学习党章条例，树立树新风，讲正气，保持清正廉洁的工作作风，指导社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18	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建设	1. 推进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建设，确保工作有效运行。 2.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增强军属荣誉感。 3. 办理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解决退役士兵的后顾之忧。 4. 落实“两参补齐”政策，为“两参”人员办实事。 5. 发放建国 70 周年勋章，为老战士送荣誉。 6. 热情接待，耐心细致做好企业军转干部各项工作，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7. 落实志愿兵安置政策，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8. 办理“解四难”困难申请，落实优抚政策。 9. 做好优抚对象的信访工作，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	1. 按照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要求，配备了办公设备，购置电脑 2 台、打印传真一体机一部、档案柜、沙发等，做到了办公有保障。 2. 两个月来在街道信息采集 12 人次，发放光荣牌 30 个，累计完成 4020 余人信息采集工作，累计发放光荣牌 3800 余人。 3. 利用各种宣传方式，将续保通知在各社区单元楼栋张贴，通过电话通知等途径。近两个月来，共接待办理 31 人续保手续，依次对每个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填表、审表，录入信息程序等，全年累计办理续保 81 人。 4. 我街有未退休参战及参试人员 34 人。今年 9 月接到“两参补齐”政策后，及时召开会议，定方案，收集人员信息、资料复印、审核把关。 5. 我街有 1949 年前参军的老战士 10 人，考虑到老战士多年长，街道统一组织，锣鼓喧天地将纪念章送到老人家中。 6. 两个月来，对未退休企业军转干部发放工资补助 25 人次，已退休发放节日慰问金 200 人，对军转干部发放体检卡 60 人次，办理银行卡信息收集 50 人次，接待 20 人次到申请办理 2018 年度医疗困难救助。 7. 根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精神，安排志愿兵公益性岗位 4 人，公共事务岗 4 人，放志愿兵公益性岗工资 38 人次，发放公共事务岗工资 3 人次，定期组织公共事务岗人员学习、交心谈心。 8. 解“四难”主要针对退役军人生活难、看病难、就业难、住房难救助。街退役军人服务站自成立以来，接待办理申请 10 人，获批准 8 人，发放解困资金 3300 元。 9. 坚持“一岗双责”制度，建立健全了信访工作化解机制，采取上门看

			望、交心谈心等专门机制。
19	红色物业拓面提质	1. 嵌入式“互联网+居家养老”试点营房社区已对服务网点暨老年服务中心进行提档升级，并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助力社会服务。	1. “红色物业”覆盖 19 个老旧小区，多项提质工程有序推进。成立业主委员会 11 个，换届 3 个，自治组织备案 12 个。搭建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三社联动”平台，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与万帮、宇洁、道能等多个社会组织建立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社区）项目合同，全街共计发展 125 个社会组织
20	深化“四办”改革，提高政务服务质量	1. 政务服务中心按照统一的格式提供了办事指南，公开了办事程序、申请条件、办理时限等，制作了规范性表册资料和文本样式。严格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加强业务培训，落实工作责任，提升服务质量。	1. 截至目前已累计办理业务 9804 件。今年 6 月初街政务服务分中心（营南）建成并正式办理居民业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信访事务(项)/事业运行(项)/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 民族工作专项支出(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共产党支出(款)/其他共产党支出(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
岗位补贴（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
服务（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
执法（项）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
社区环境卫生（项）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提租补贴（项）

14、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
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支出（项）

(十)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咨询电话：027-83986300